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36408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0、11、14楼

代理机构 重庆西南知识产权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